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806号

呼伦贝尔市金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MA0Q95P61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客运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苏金祥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月15日10时20分至11时10分由呼伦贝尔市金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金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月22日9时20分至10时20分由呼伦贝尔市金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金祥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3、调取2024年10月19日，黑BVZ61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150722302410190950041011）、用于证明你公司出具了合格报告。

4、调阅黑BVZ615车辆检测监控视频，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

5、呼伦贝尔市金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工商注册信息。

7、机动车检测收据一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5]0806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类第 35 项的裁量原则。查实有“仪器设备运行不正常”“检验设备未经检定或在检定有效期外导致结果不准确”“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不如实录入机动车关键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节之一的，应处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罚款。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故意不按照规定适用检验方法或排放限值标准，造成结果判定错误。”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违法所得为小型轿车检测费用（该公司检测费用收费标准为50元/台），故违法所得为50元。

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能够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拾万零叁仟元整（¥：103000.0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分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王凯、亢宏声 电 话： 0470-4686592
地 址：莫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012室
邮政编码： 162850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5日

